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与评估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拥有合伙人 241 名，注册会计师 2,3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904 人。

天健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0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收费总额 7.20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一）人力资源及配置

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对项

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核心团队成员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与丰富的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与签字会计师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相关行业审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可操作性强、定制化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资产、股份支付、研发费用等；其中，重点关注了关注公司毛利率变化合理性、研发费用增长的合理性等潜在风险。

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提交各项工作成果，积极保持与管理层、治理层的高效沟通，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三）审计质量管理**

天健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结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天健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以下八个要素：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对于审计与复核中形成的专业意见分歧，依赖天健制定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保持了与公司的积极沟通，确保了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天健制定了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度、取得了相关资质，配备了专业的信息安全管理人、设立了相关部门，采用了有效的措施与专业的信息安全设备，高度重视对客户的信息安全责任义务。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

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